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本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 _____

封 竞：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 静： _____

2021年6月4日